2024年度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普法责任清单

为全面落实好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细化普法内容、范围和重要时间节点，增强普法针对性和时效性，根据中共沈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沈阳市市（中）直单位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沈法委办发〔2024〕5号），制定2024年度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普法责任清单如下：

一、共同普法责任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课程。

组织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把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作为全年普法重点工作，全力服务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适时征集发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普法优秀案例。

大力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以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为契机，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广泛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论述，开展服务大局普法宣传，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爱国主义教育法学习宣传。

做好本单位（部门）普法，认真落实《沈阳市党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试行）》，按照《沈阳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范围抓好本单位（部门）学法。健全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中心组集体学法，每年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不少于1次；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法治培训、学法用法考核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且其中1次应由本单位（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授课；组织好本单位（部门）人员法律知识自学工作，党员领导干部利用各种媒体平台每年自学时间不少于24学时。

做好面向社会公众的普法，在立法、执法和司法各环节中开展实时普法、以案释法，结合重要时间节点面向社会开展专题普法活动，将普法融入法治建设全过程，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积极参加法治文化创作评选活动，加强机关、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提升机关、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

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和人大决议的实施，有效落实年度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内容，规范制定并有效实施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健全普法工作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切实履行普法主体责任。积极参与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及社会公益普法活动，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并及时汇总整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展情况。

二、生态环境领域重点普法责任

全面落实好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加强普法与日常执法的紧密结合，实时发布典型案例，紧抓重要时间节点学法、普法，进一步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开展多样法治文化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法治文化阵地作用。

重点普法内容：《环境保护法》《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沈阳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沈阳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沈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沈阳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重点普法对象：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从业人员、排污单位。

重要时间节点：“6·5”世界环境日、“8·15”全国生态日、“12·4”国家宪法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单位（部门）要结合日常工作进一步强化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要加强本单位本部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认真落实《关于印发〈沈阳市党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试行）〉的通知》（沈法委办发〔2023〕5号）各项要求，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坚守法律底线，提升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

（二）明确普法责任。要把普法工作融入到日常工作中去，纳入工作整体布局，牢固树立全员参与、人人参与的理念，与行政执法工作同部署、同执行、同落实，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三）创新普法形式。依托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和传统媒体作为有效载体，构建立体普法格局。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例，开展以案释法，提升普法知名度和群众参与度。

（四）强化工作督导。结合“着力优化法治环境、信用环境，在打造法治沈阳上实现新突破专项行动”考核工作，开展工作考核，持续推进普法工作。

附件：各部门普法责任清单